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孙勇。

众华所总部设在上海，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继在北京、深圳、

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业务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众华所合伙人41人，注册会计师334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7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38人。总人数1,04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69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凌松梅，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徐灵玲，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参与或主持了企业改制上市的前期策划、资产重组、以及其他财务咨询项目，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3、业务信息：

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4.5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8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1.42亿元。2018年度共审计约3,200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9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众华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徐灵玲，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徐灵玲，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组织会议，就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形成如下决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多次沟通、了解并查阅相关资料，特别是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质量及诚信情况等，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将本项决议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

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相关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